

# 36萬市民聯署挺修逃犯例

## 大聯盟設百街站解惑 正本清源阻反對派播恐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由香港不同界別團體組成的「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昨日開始在港島、九龍和新界各主要地區擺設街站，向市民派發《逃犯條例》修訂單張，介紹修訂具體內容，釋除市民疑慮，並呼籲市民加入網上聯署支持修例。大聯盟表示，未來港九新界每天都會開設100個街站。大聯盟並透露，截至昨晚11時，已有364,406市民聯署支持。不少市民表示支持修例，認為香港不應成為「避罪天堂」，並指「身有屎」的人才懼怕修例(見另稿)。

大聯盟街站啟動儀式昨日在中環舉行。大聯盟召集人黃英豪表示，目前最需要的是用理性態度討論《逃犯條例》修訂，廣大市民需要更多的了解修訂內容，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擔憂和疑慮。因此大聯盟希望通過設立街站的方式，向市民做更多的解說工作，澄清誤會，解疑釋惑，達成共識，爭取更多市民認同和支持修例。

### 冀立會順民意速審議

他說，由於部分議員拖延，立法會遲遲未能開展實質性審議工作，反對派議員的一些不理性和不專業行為，令許多市民深感不滿。大聯盟已收集逾36萬市民網上聯署支持修例，希望反對派議員順應主流民意，加快審議並盡快通過修例，堵塞法律漏洞，彰顯法治和公義。

大聯盟副召集人、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會會會長吳秋北說，大聯盟啟動街站，是為保公義，向市民清晰說明修例的原因，以維護法治、堵塞漏洞，維護香港安寧，避免罪犯藏匿香港。一些反對派對修例抹黑，捏造事實製造恐慌，故設街站就是為了正本清源，讓市民了解到修例是為維護正義，堵塞法律漏洞。

### 工商界多守法有何懼

大聯盟副召集人、全國政協委員曾智明說，工商界在中華總商會討論過《逃犯條例》修訂，均認為要保障香港公義，不能讓殺人犯逍遙法外。一些說法稱工商界反對修例，怕被移交內地受審，這是誤導，絕大多數工商界嚴守法紀，怎會懼怕？

大聯盟副召集人、警務處前處長鄧竟成說，《逃犯條例》修訂是重要開始，大聯盟全力支持政府修例，堵塞法律漏洞。這次修例對穩定香港法治很重要，大聯盟擺街站就為向市民帶出正面和清晰的信息，讓市民明白修例的重要性。

### 力阻修例者目的可疑

大聯盟副召集人、全國政協委員、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蘇榮說，修例關乎全體港人福祉，維護香港安全，堵塞罪犯來港避罪法律制裁的漏洞。這次涉台灣殺人的罪犯，若因修例失敗而「無事」，對受害者很不公平。若港人外地殺人犯法回港生活就沒事，也會令市民很擔心自身安全。那些竭力反對修例的人，可能都有不可告人的目的，絕大多數市民無論在世界各地都遵守法紀，怎會害怕修訂《逃犯條例》？

街站派發的單張以醒目字樣指出「唔係逃犯，怕乜修例?!」並明確解釋一些市民誤解，指出修例不涉及言論、新聞、學術、出版，亦不會移交政治及宗教罪犯(包括不以政治罪名入罪者)，有行政和司法雙重把關，確保只移交符合條件者，及只有符合「兩地同屬犯罪」原則，才可以移交等。

## 財爺：部分商界或有誤解



陳茂波出席電台節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部分商界中人對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抱有疑慮，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認為，這些憂慮可能基於政府初期對修例的解說不多，令部分商界中人有不明白的地方。特區政府會向商界作更多解說，及研究是否有合適方法處理他們的部分具體疑慮，並希望立法會有關法案委員會盡快啟動，令政府可以有系統地闡釋修例目的，及聆聽議員的建設性建議。

陳茂波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被問及有商界中人對修訂《逃犯條例》有疑慮時重申，是次修例目的，是要令香港成為更安全的城市，特別是世界各地都面臨動亂狀況，任何人都不希望有罪犯留在香港，修例可以令罪犯不輕易逃到香港以逃避法律制裁。

他續說，特區政府已聽到外界針對修例的聲音和意見，部分商界以至其他界別關注的罪類已在修訂中剔除，同時要確保移交逃犯須符合多項要求。

陳茂波直言，部分商界中人的擔憂，是「有誤解也說不定」，主要是政府提出修訂時解說不多，自己和特區政府會多向商界解說，消除他們的誤解，同時會就部分具體的疑慮，研究是否有合適方法處理。

他同時促請立法會有關的法案委員會盡快啟動工作，讓政府能夠在會議上全面、有系統地闡釋政策內容和目標，和回應議員所反映的社會的關注，倘有具體的建設性建議，亦可在會上提出，特區政府會細心聆聽。



「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街站啟動儀式昨日在中環舉行。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大聯盟希望爭取更多市民支持修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現場不少市民表示支持修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攝

## 市民不欲特區淪「逃犯港」

吳同學：我很支持修訂《逃犯條例》。我知道這次修例是為把一個在港殺女朋友的交回台灣受審，我認為這很有必要，如果那些罪犯回香港不用坐牢，那我們這些小朋友的安全還有保障嗎？

林先生：我個人認為，修改《逃犯條例》很有必要，否則罪犯境外一犯法就回香港，香港豈不成為「罪犯天堂」？這和政治無關，那些議員不應該反對。犯罪必懲是常理，一般市民根本毋須擔心修例。

莊先生：反對派議員危言聳聽，為反對而反對，更配合外國勢力去破壞香港法治，是賣國賣港。如果修例不成功，香港成為「殺人犯庇護所」，那些反對派議員有沒想到可能危及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蔡女士：香港不可以成為「逃犯天堂」，這次修例很必要。那些反對派議員完全是為反而反，搞得香港議會亂糟糟，議會不像議會，破壞香港形象。殺人犯必須承擔法律責任，這才公平公正。

民政事務局前局長藍鴻震：香港應該通過《逃犯條例》修訂，不能讓罪犯逍遙法外，在法理和法律專業上來講都很清晰。香港回歸那麼久，港人當然要守國家法律，不願守國家法律的人，可以離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 反對派屢攪局 迫法案「直上大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反對派在立法會內不斷阻撓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開展條例草案審議工作，坊間建議解散法案委員會，由政府直接將條例草案交由立法會大會審議。有反對派議員昨日聲稱，將條例草案「直上大會」的做法，會「徹底破壞立法會監察政府功能及議事傳統」。建制派中人反駁，即使再舉行法案委員會，只會製造機會讓部分議員做「政治騷」，「長痛不如短痛」。有人則批評，「直上大會」的最大「助力」正是反對派議員，是他們不斷攪局，迫使政府無奈出此下策。

### 解散法案委會成建制共識

解散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似乎已成為建制的共識，但對後續如何處理言人人殊。有人建議在解散有關法案委員會後，由政府直接將條例草案提交大會審議。有人則認為無必要直上大會，而是要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審議。

在昨晨一電台節目上，「新民主同盟」議員范國威聲稱，解散由民主黨議員涂謹申任「主席」或經民聯議員石禮謙任主持的法案委員會，將條例草案直上大會的做法「絕不可取」，會「徹底破壞立法會監察政府功能及議事傳統」。

民主黨主席胡志偉則聲稱，反對派提出了「三方會議」，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以「不負責任」、「令人討厭」的態度「關上門」，是做成目前局面的始作俑者。

### 「短痛」一次勝不斷「流血」

曾經提出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審議條例草案的九龍東議員謝偉俊認為，直上大會或許會「開吃個壞先例」，但目前的情況，是反對派迫使政府無奈作出這一步。事實上，繼續舉行法案委員會只是製造更多機會讓議員「講口號」、做「政治騷」，並無意義。現在應該撥亂反正，切實可行及理性討論條例事宜。

「如果你話真係長痛不如短痛，一次過做咗先，慢慢再修補返，好過啱家傷口仲開始嘅度流血嘅時候，你搏命啱度擠嘅血出嚟。」他說。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坦言，目前建制派及反對派對前方向並無頭緒，如果政府最後決定將條例草案直上大會，最大的「助力」就是反對派自己，「如果你唔係咁搞嘅話呢，你係無任何理由阻撓直上大會。」

此前提出將條例草案直接提交大會審議的立法會前主席曾鈺成昨日坦言，反對派日前相約建制派議員討論解決修例因局的問題，但有反對派議員表明一定要對方承認涂謹申為「主席」，同時盡一切力量阻止建制派選出主席，建制派亦不承認由涂謹申主持的會議，故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會繼續運作並無意義。如無出路，就一定要解散法案委員會。

他續說，法案委員會並非處理修例的唯一方式，而解散委員會能讓各黨派議員和政府官員討論，亦讓反對派和建制派能夠上台。

### 另設專責委會勢同遭騎劫

就成立專責委員會審議而非直上大會的建議，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葉國謙和自由黨榮譽主席田北昨日在另一電台節目上直指，這建議並無意義。葉國謙坦言：「如果專責委員會成立得到，點解唔可以成立法案委員會？」

田北則指：假設有議員報名加入專責委員會，屆時依然會由最資深的涂謹申先主持會議，問題並未解決。

## 教界批「山寨會」鬧劇淪國際笑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反對派議員暴力阻撓立法會修訂《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進行會議。有教育界代表感嘆，連場鬧劇已令香港淪為國際笑柄，暴力行為更令港人蒙羞，對學生立下極壞榜樣。尤其阻撓修例有可能令犯罪者逃避刑責，或會誤導青少年認為犯上嚴重罪行是有機會可逍遙法外，嚴重削弱教育工作的正面教化功能。

張民炳：暴力讓港人蒙羞 全國港澳研究會港方成員、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向香港文匯報表示，部分立法會議員針對《逃犯條例》修訂法案的處理接連上演鬧劇，導致有關的法案委員會經過多次會議後仍然未能按程序選出主席，更令會議淪為暴力橫行的場所，「這無疑令香港在國際議政舞台上成為笑柄，使有尊嚴及修養的港人無故蒙羞。」

他強調，香港多年來穩守國際商貿、投資、金融、旅遊及物流中心的地位，若要維持這些美譽及成就，香港就必須確保本身法律健全，與時俱

進，而所有決定必須以基本法及香港的長遠利益和福祉為依歸。

他表示，「當政府察覺在管治上有任何法律漏洞，必須迅速着手堵塞，不能蹉跎觀望，或遭其他國家及勢力所牽着和擺弄。」

誤導青少年犯事可避刑責 張民炳批評近日一些別有政治目的之言論，不斷「創作」出一些極端的假設問題，製造恐慌，將整個原意正確且有實際需要的修例工作極其「妖魔化」，令社會出現分歧和兩極化。

「細心想想，這是否港人之福？」張民炳從教育角度分析，部分政客在《逃犯條例》修訂過程的粗魯言行，有如向在學的青少年散播不良訊息，扭曲了他們對公共議事正確運作的見解和掌握，對德育及公眾教育輸出反面教材。

再者，涉嫌在境外犯上謀殺罪的年輕人，或因為是次修例受阻而有可能避過相關審訊和刑責，不但對受害者及其家人帶來傷害及悲痛，打擊司法制度有效運作，更有可能誤導青少年，錯誤以為犯上嚴重罪行也有機會避過刑責。「這些負面衝擊很容易削弱教育工作的正面教化功能，代價將由整個香港社會承擔。」他說。